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以下称甲方）：留坝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

承包方（以下称乙方）：汉中卓瑞佳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双方就下述工程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第一条 维修项目

1、工程名称：留坝县政府 2#3#楼亮化项目

2、工程内容：详见工程量清单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、合同价格形式：综合单价。

2、合同造价：大写（捌万肆仟捌佰柒拾玖元柒角柒分）84879.77 元

第三条 结算方式及付款方式

1、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工程款。最终支付款按甲乙双方最终结算结果为准。

第四条 质量管理及验收

1、工程具备隐蔽条件，乙方先进行自检，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。验收合格，甲方现场代表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，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。验收不合格，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。

2、工程具备验收条件，乙方按国家工程验收有关规定，验收合格的，双方进行交接，验收不合格的，乙方应及时返工，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，返

工导致工期延误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

3、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“合格”标准。

第五条 安全施工

1、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，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，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，消除事故隐患。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六条 纠纷解决办法

1、因本合同产生纠纷，如协商无法解决，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七条 附 则

1、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方一份，乙方一份，自双方代表签字，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。



授权代表人：刘翔

2024年12月15日

乙方：



授权代表人：徐江林

2024年12月15日